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0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燕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高燕珠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0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志坚先生、刘国伟先生、米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议案均予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4,824.73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500.00	20,090.90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6,000.00	3,322.1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梅州广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5,110.00	2,721.1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2,156.87	4,826.11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康合慢病防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00	1.2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广州康合上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0.00	49.8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833.90	13,404.33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4,503.00	3,133.16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7,900.00	3,569.6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	3,826.0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4,206.00	3,888.0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1,327.44	10,785.63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0.00	8.7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江门市蓬江区晟祥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0.00	139.2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东康合慢病防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00	2.0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康美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8.07	34.89	/
合计		134,677.28	74,628.01	/

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1.09	4,824.7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850.96	30,960.37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78.86	13,404.3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450.4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5,410.35	3,888.0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656.07	3,826.0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8,184.79	3,569.68	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4,505.00	3,133.16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5,104.20	8,335.20	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0.00	8.7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康美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11	34.89	/
合计		58,889.43	74,435.6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125,281.0984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2、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成立日期:1951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244,930.5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少全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90,000万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1305单元

经营范围: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谷物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母婴用品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汽车租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词周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德光路1号

经营范围:饮料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梅州广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辉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湖大道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收购、仓储、初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enfu Li(李振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89号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健康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酒类经营;化妆品生产。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负责人:杨燕忠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文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1号A4栋503,A4栋504

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波

成立日期:195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21,741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经营范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快餐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文新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7,716.89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62号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软件开发;药品研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广州康合上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兵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8号101自编L11房

经营范围:医疗管理;门诊部(所);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按摩;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等。

关联关系:关联人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2、广东康合慢病防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兵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1,642.78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中区三楼自编08房

经营范围: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家庭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等。

关联关系:关联人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3、深圳市康美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娟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君新路101号国升工业园厂房10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药品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家电、化妆品、百货、日用品的销售;办公设备出租等。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零售;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增强免疫力类,缓解体力疲劳类)等。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6,52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关联关系:关联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15、江门市蓬江区晟祥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经营者:罗胜明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0.00005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怡居苑16幢首层2-3 Q-U轴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医疗产品的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关联关系:关联人担任经营者的组织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依照市场原则,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可以直接适用政府定价,或者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无可参照的原则上依据公司或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华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赖志坚先生、刘国伟先生、米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国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袁国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袁国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袁国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袁国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袁国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未发现候选董事夏华悦先生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夏华悦先生的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履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夏华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华悦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评审处业务员、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风险部主任,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管理人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64,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杨宝生、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东山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榕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收到榕城区法院送达的《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民事裁定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之一和《民事判决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由于农商行东山支行对《民事判决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的判决不服,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52民终82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22日和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2-119和2023-08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榕城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之二,主要内容为:

榕城区法院在审理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与被告公司、佳富实业、杨宝生、林凤、杨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农商行东山支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告广东榕泰名下财产进行查封。2023年11月24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审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现公司管理人申请解除对涉案广东榕泰的财产保全措施。榕城区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管理人申请解除榕城区法院保全的公司的相关财产,符合法律规定,榕城区法院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阳市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揭府国用(2003)字第1***3号,(2004)字第1***3号】的查封。

(二)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幢房产【产权证号:4***5】、第*幢房产【产权证号:4***0】、第*幢房产【产权证号:4***1】、第*幢房产【产权证号:4***2】的查封。

(三)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206国道东侧地段(厂房*栋、修配车间)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3号、粤房地证字第C***9号】的查封。

(四)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东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食堂1、仓库F2、仓库F1、会议室)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8号、粤房地证字第C***8号、粤房地证字第C***7号、粤房地证字第C***9号】的查封。

(五)解除被申请人广东榕泰所有的位于揭东县试验区规划8#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4号】的查封。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2023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2,7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13,0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至4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至4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00万元至8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经审计的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4-020)。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9号)。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近日收到南昌联泰《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南昌联泰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届满,南昌联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48,3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南昌联泰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9日-9月19日	7.10	8,078,300	1.215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30日-9月18日	6.78	14,470,000	2.176

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取得,减持价格区间6.51-8.15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昌联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88,952	8.30%	32,640,652	4.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及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6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576,200,800股)的0.32%,成交的最高价格4.84元/股,最低价格4.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42,606.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和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双赢")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2024年)合同。二号航管公司授予迪岸双赢有偿使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迪岸双赢向二号航管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不含税)为:人民币2.8088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和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双赢")签署了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2024年)合同。二号航管公司授予迪岸双赢有偿使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迪岸双赢向二号航管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不含税)为:人民币2.8088亿元。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由二号航管公司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选择合作方,二号航管公司根据自身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无须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一层1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广告;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广告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迪岸双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迪岸双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告媒体经